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
電話：7531860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和美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71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7112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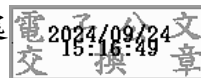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113學年第1學期」專題寫作分享-閱讀理解」
研習計畫」一案，本府同意依計畫表列核予全程參與教師
各場次研習時數，共計34場次67小時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23日彰和高教字第1130006820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簽到名冊，核予各場次全程出席教師研習時數，
共計34場次67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以本文之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
進修資訊網，併同本核定函上傳至該系統，以利本縣教師
研習時數之審核採計。

正本：和美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24



1130006944

有附件